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2006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06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16日獲通報，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真實姓名詳附件)表示無力照顧受安置人N-112006(○，106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真實姓名詳附件)無意願分擔照顧責任，加上過往訪視知悉及接獲通報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及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經常因受安置人N-112006照顧議題及生活開銷爭吵，及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曾吸毒及揚言攜子自殺言論，評估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及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皆未提供受安置之人N-112006穩定照顧，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及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經常衝突已影響受安置之人N-112006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安全，聲請人遂於112年3月10日17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將受安置人N-112006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經本院於112年4月28日，以112年度護字第60號裁定准自112年3月13日起繼

01 續安置3個月；於112年6月12日，以112年度護字第130號裁  
02 定准自112年6月1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於112年9月14日，  
03 以112年度護字第216號裁定准自112年9月13日起延長安置3  
04 個月；於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護字第301號裁定准自1  
05 12年12月1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於113年3月21日，以113年  
06 度護字第49號裁定准自113年3月1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又  
07 安置期間由聲請人派員定期訪視輔導，提供家庭重整之服  
08 務，將持續提供受安置人生活照顧、早期療育與安排親子會  
09 面，安置期間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會主動要求會面，觀  
10 察會面期間親子互動關係尚可，然對改定監護聲請及完成親  
11 職教育課程遲未有進度，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於首次會  
12 面口頭表達放棄監護權後，隨即離開本轄未再與社工聯繫，  
13 亦未配合本府處遇。再受安置人N-112006經醫療評估為智能  
14 障礙輕度，目前就讀國小資源班及接受特教復健，且受安置  
15 人N-112006於安置前未曾接受早期療育，顯見其未獲妥適照  
16 顧，聲請人提供強制性親職教育，以提升受安置人之母N-00  
17 0000B及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照顧知能，故若讓受安置人  
18 貿然返家恐有人身安全之虞，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9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N-112006  
20 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5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26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27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8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29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30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31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01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03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04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9號民事裁定  
05 等件為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06 以：「延長安置之評估：(一)保護安置評估：1.安置期間本府  
07 社工定期到寄養家庭訪視案主生活適應及照顧情形，觀察案  
08 主生活適應尚可，認知發展較安置前有顯著進步。2.案主為  
09 特殊兒少(認知發展遲緩)，生活自理、認知及表達能力尚待  
10 加強，觀察其較甫安置時有所進步，能自行如廁及清潔身  
11 體，自理能力有所提升，對顏色、數字及注音符號稍有認  
12 識，惟短期記憶能力較差，入學後就讀資源班，以功課減量  
13 方式銜接案主就學適應；觀察案主學習狀況不佳，由寄養母  
14 親及特教巡輔老師到宅協助案主學習。(二)照顧者親職功能評  
15 估：案主與案母的關係持續修復，然考量安置前案家狀況，  
16 案母照顧案主及替代性資源充足與否仍待評估，另案父母對  
17 案主後續照顧計畫雖有初步共識，然案母以工作繁忙為由遲  
18 未能完成監護權改定，將持續追蹤監護權改定進度。」、  
19 「建議：案父母口頭協議將由案母單獨監護案主，然監護權  
20 至今未完成改定，另案父母親職教育課程均尚未完成，且案  
21 母約定113年上半年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及改定監護權  
22 相關流程，如今仍未完成，將尋求其他親屬接手案主返家照  
23 顧可能性，評估案主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故擬向法院聲請  
24 案主延長安置三個月，以保障案主安全及最佳利益。」等  
25 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  
26 供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N-112006因父母衝  
27 突不斷及經濟狀況不穩定，於原生家庭照顧期間未獲適當照  
28 顧，致其身心安定、生活能力及學習狀況皆落後同齡兒少，  
29 生活自理、認知、表達、自我保護等能力尚待加強，需長期  
30 療育以提升各方面功能，參以受安置人之父母對受安置人N-  
31 112006後續照顧計畫目前雖有初步共識，然對於監護權改定

01 尚無實際行動，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照顧受安置人N-112  
02 006及替代性資源充足與否仍待評估，且受安置人之父N-000  
03 000A、母N-000000B親職教育課程均尚未完成，後續有尋求  
04 其他親屬接手受安置人N-112006返家照顧可能性，而受安置  
05 人之父N-000000A經本院撥打其電話為號碼停用狀態，受安  
06 置人之母N-000000B表示同意本件延長安置等語，有本院公  
07 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06身心之健  
08 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受安置人N-112006現尚不宜返  
09 家，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  
10 許。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倩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呂怡萱